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勿理會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補充通函  
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  
及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

重要通知：務請注意，補充通函旨在向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的資料，以使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就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首份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補充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9日刊發關於將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首份通告。關於臨時股東會的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8至11頁。補充通函一併附上用於臨時股東會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

2025年12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 .....</b>	<b>3</b>
一、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 .....	4
二、臨時股東會 .....	6
三、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四、責任聲明 .....	7
五、建議 .....	7
<b>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b>	<b>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及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且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通函
「首份委任代表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刊發的委任代表表格
「首份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即補充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指	隨附於補充通函的用於臨時股東會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補充通函
「補充通告」	指	補充通函第8至11頁所載的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董事長)  
潘健先生  
李平先生  
周佳先生  
歐陽楚英博士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輝博士  
林小雄先生  
趙蓓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 13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  
及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及首份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據此，股東廈門瑞庭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2.45%的股份)提出1項臨時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臨時股東會進行審議。

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 一、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以滿足集團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促進集團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發行額度：**公司債券的發行額度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額度以最終註冊金額為準。

**期限：**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含)5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亦可為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發行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市場公開發售，由包銷機構以餘額包銷的方式包銷。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在註冊額度和有效期內可一次或分次擇機發行。

**利率：**利率根據發行時市場實際情況，以簿記建檔的結果最終確定。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市場的投資者(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其他用途，並按照發行文件約定使用。

**決議有效期：**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繼而轉授權予獲本公司總經理授權的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下列各事項：

- (1)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債券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總額、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額度、包銷方式、所得款項用途及具體使用以及與本次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 (2) 決定並聘請或更換參與本次發行的包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 負責製作、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
- (4) 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債券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手續；
- (5) 根據本次發行債券的實際進度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決定和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使用安排，包括具體用途及金額等事項；

- (6)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7) 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事項。

上述授權自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及存續期間內持續有效。

## 二、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如期於2025年12月25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註冊及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補充通函所載的額外提呈決議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臨時股東會將提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會的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有關臨時股東會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函及首份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三、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會的額外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 四、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五、建議

董事認為，補充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額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2025年12月10日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茲提述(1)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通函(「首份通函」)，當中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2025年度新增對附屬公司擔保額度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等決議案的詳情；(2)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之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列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的新增決議案的詳情；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首份通告」)，當中載列擬提呈臨時股東會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下列第1至4項及第6至8項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1.1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2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3 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1.4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1.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6 對外捐贈管理制度

1.7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8 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

「動議：

(1)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限額內，可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新股的其他證券)

(2) 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並由董事會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3)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於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新增對附屬公司擔保額度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

---

##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毓群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 13樓

附註：

- (1) 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 (2) 注意：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取代首份通函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首份委任代表表格」），首份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填妥及交回首份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

- (5)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於指定舉行上述大會的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